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是宝塔实业重整后的第一年，公司各项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宁国运集团重大部署和各项要求，全年工作以“改革脱困和重大资产重组”为主线，以“稳队伍、稳生产，稳市场”为目标，先后实施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基础管理全面夯实，经营局面稳中向好，为公司良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476.70 万元。净利润 -17,672.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10.34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379.78 万元，公司合并资产总计 136,304.53 万元。

二、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情况

2021 年，公司以完成主要经营指标为核心，重点围绕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深化改革、夯实基础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工作，抓落实，重实效，有效保障了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全面完成。

（一）加强党的建设。

新一届公司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企业改革脱困工作，夯实党建工作基础。一是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成员带头领学党史，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强化学习和宣传。二是夯实党建基础工作，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干部管理，优化基层组织。三是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利用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等宣传媒介，及时广泛宣传生产经营重点工作、党史学习教育专项活动等。四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积极举办职工运动会，组织开展技能竞赛等活动。五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印发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对新提拔和调任干部进行谈话，签订廉政承诺书；六是开展违规吃喝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二）坚持推进深化改革。

1.优化主导产品定位。一是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将产品结构向轨道交通等重点类优势聚焦，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二是邀请全国轴承行业 20 多位知名专家、企业家，召开“2021 年西北轴承产品与技术发展研讨会”为公司发展“把脉献策”。三是启动“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2.调整组织和人员结构。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将宝塔实业整合为公司本部及各二级子公司架构，同时将 7 个生产分厂整合为 4 个，并推行实施市场化改革。二是改善人员结构。全年妥善安置职工 520 余人，新招录 80 余人，职工平均年龄及学历结构得以改善。

3.改革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构建新的职位等级和绩效核算体系，将公司经营业绩与全员薪酬关联，打通了职工晋升通道，较大幅度提高了职工收入水平。

4.重塑营销体制机制。一是重构营销模式。构建集中销售模式，精简机构和人员，加强客户统一管理。二是制定灵活的市场开发策略，提高市场占有率。三是推动高端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同时加强横向合作，积极对接目标客户，开展进口替代轴承等高端市场开发。四是优化管理流程。制定销售费用管理办法，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5.持续优化生产组织。一是生产单元的整合成效初步显现，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设备利用程度，提高了产品加工效率，铁路轴承产量增幅明显。二是加大准时化生产管控力度和考核力度，投入产出比、出产效率、出产周期等指标较上年均有提升。三是稳步推进设备大修及技改项目工作力度，完成了部分设备技改大修和闲置数控设备恢复。四是强化了设备基础管理工作，完善了核心生产设备的基础档案，制定设备年度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

6.优化物资采购体系。一是完善物资管理体系。先后优化采购计划、招标及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物资采购实行集约化管理。二是开发网上采购平台。优化采购流程，为提升采购效率和降低成本提供保障。

7.实施技能人才培养。一是强化培训工作。全年组织各类培训 158 班次，2346 人次参加培训，连按内训师 30 名。二是开展师带徒活动。先后有 36 位师傅与 51 位徒弟签订师带徒协议。三是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初步通过了自治区人社厅企业职业技能检定机构的备案核准工作。四是开展技术革新、“五小”等技术创新活动，培育创新项目 12 项。

（三）夯实管理基础。

1.开展质量服务提升年专项活动。制定并印发《质量服务提升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定期分析总结，并纳入考核，通过持续改进，违反工艺纪律执行情况大幅度下降，产品质量稳步提升。

2.开展转变工作作风活动。制定并印发转作风活动实施方案，全员主人翁意识得到强化，精神面貌发生转变。

3.完善内控体系。一是对 28 个模块、86 项内控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和完善。二是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ERP 系统和协调办公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三是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和强化预算的编制、执行及考核工作。

4.启动新厂区搬迁工作。按计划完成了职能部室的整体搬迁，新区员工餐厅和会议中心已投入使用。

5.实施技术研发和项目申报。一是全年轴承主业设计新产品 49 种，承担的国家发改委、自治区科技厅等多个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研发项目初步完成。二是全面推行项目管理制度，完成自治区科技厅对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三是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3 人，充实技术人员 16 人。

6.建立经营业绩考核制度。2021 年初与子公司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将子公司经营业绩、安全生产指标分解量化，与高管绩效挂钩。

（四）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1.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和分解疫情防控责任，确保公司防疫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生产造成的冲击，做到了防疫生产两不误。

2.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签订各层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同时坚持月度安全检查闭环制管理和季度总结，全年无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全面启动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公司安全标准化实施方案，积极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和 6S 现场管理工作。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成本管控战略，强弱项、补短板，咬定目标稳运行、争创一流挖潜力，进一步落实提质增效。同时重点做好市场开拓、推动产能提升、强化成本管控、加大技术研发、重视安全环保等方面工作，紧盯节点稳推进、多措并举促发展，以更高站位、更强担当、更实举措跑好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加速度，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为公司和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以加强自身建设为重点，“改革脱困和重大资产重组”为主线，以“稳队伍、稳生产，稳市场”为目标，先后实施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基础管理全面夯实，经营局面稳中向好，摘星脱帽如期完成，为宝塔实业良性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476.70 万元。净利润 -17,672.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10.34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379.78 万元，公司合并资产总计 136,304.53 万元。

二、公司治理

2021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力于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了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二是通过资产划转、股权转移、吸收合并等方式，将现有轴承制造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及资源进行内部资产重组，优化公司产业资源。三是大力完善内控及合规体系，提升管理效能。对内控体系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成了 28 个模块、86 个内控制度的修订。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ERP 系统和发交会协同办公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和强化预算的编制、执行及考核工作，强化对资金收支平衡的管控。

2022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控能力，督促经理层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决策 45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表决结果	会议议案
1	第九届第一次	2021 年 1 月 8 日	现场及通讯表决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第九届第二次	2021 年 1 月 29 日	现场及通讯表决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3	第九届第三次	2021 年 3 月 24 日	现场及通讯表决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第九届第四次	2021 年 4 月 21 日	现场表决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1 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三、《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七、《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九、《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十一、《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九届第五次	2021 年 8 月 22 日	现场及通讯表决	议案二、三、七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议案一、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一、《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七、《关于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第九届第六次	2021 年 8 月 25 日	现场及通讯表决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7	第九届第七次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现场及通讯表决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8	第九届第八次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表决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第九届第九次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通讯表决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	第九届第十次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现场及通讯表决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一、《关于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薪酬及绩效改革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五、《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28 项。会议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8 日	一、《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一、《关于公司符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七、《关于与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关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为规范管理，激活效能，推行符合公司实际的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机制，公司进行薪酬及绩效改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薪酬及绩效改革方案》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考核的情况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对公司 2021 年内控情况及物资采购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报告、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提出续聘会计事务所的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遵从信息披露原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易平台、参加宁夏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响应证监会以及行业协会开展各专项活动。

回顾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层及广大干部职工，持续改革创新、持续迎难而上、持续努力奋斗，强化党建筑基础、坚定改革促脱困、优化结构定产品、降本增效提效益、稳妥安置保稳定、优化人资提效率、资本运作强实力、转变作风促求实。推动宝塔实业各项事业发生了根本性转变，重塑了宝塔实业发展的基本面。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实现公司可持续长期健康发展，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围绕公司战略、结合发展实际，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2.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3.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组织、职责和议事规则》履职尽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各项工作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持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稳健发展。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内容包括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注销、财务报表、资产减值计提、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选举监事等。各位监事尽职履责，认真调研，审慎决议，不存在无故缺席情况，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会议召开工作，保证和维护了上市公司的良好信誉和形象。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列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监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贯彻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履职尽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治理规则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决策规范，通过修订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善治理结构和运行体系。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各项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参与了 2021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定期财务监督检查工作。监事会认为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凭证与事实相符，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

本期无重大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充分交流，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1 年度，未发现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等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切实履行相关信息的报送、登记程序，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盲目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产生，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年报审计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

三、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管理制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经营层和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得到了严格贯彻落实，无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为。

四、管理建议及 2022 年工作展望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提出以下建议：公司应持续优化完善制度体系建设，规范采购、销售、生产等各环节业务流程，保证各项业务、财务运行有据可依、有章可循，经营运转高效。应加大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回收、存货管理、商誉减值等问题，有效控制资产减值风险，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022 年，新一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对 2021 年未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拟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83,799,858.91 元，明细如下（单位：元）：

减值名称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	29,922,923.4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880,975.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41,948.0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8,957.90
存货跌价准备	38,787,369.34
商誉减值准备	8,940,319.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88,204.50
合计	83,799,858.9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一）金融资产减值。

2021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9,922,923.42 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38,957.90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评估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2]第 640 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2021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787,369.34 元。

（三）商誉减值。

公司期末对商誉相关的各项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项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项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项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本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出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该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 [2022] 第 01-232 号），并确定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的金额为 8,940,319.55 元。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情况：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其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组成的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四）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对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 [2022]第 640 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2021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88,204.50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9,922,923.42 元，资产减值损失 53,876,935.49 元，将减少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3,799,858.91 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工作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实现 2022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特制定《2022 年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现将公司重点工作汇报如下：

1.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进一步使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深度融合，引领公司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

2.提升对子分公司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子分公司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能力。二是加强对子分公司服务和指导，强化经营目标责任考核。

3.深化转变工作作风。一是进一步发挥高层管理人员把方向识大局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强中层管理人员执行力。三是进一步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四是进一步优化督办机制，推动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4.继续深化质量服务提升年活动。一是进一步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完善质量体系建设。二是切实做好全过程产品质量控制，加大考核奖惩力度，提高成品合格率，提高生产效率。三是制定质量服务提升活动方案，按月组织检查，按季总结考核。四是更新和维修部分检测检验设备，提升检测保障硬件水平。

5.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一是落实责任，多方位市场开发。二是完善营销机制。三是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四是持续加大优质经销商加盟力度。五是加大销售回款力度。六是加强横向联合，开展品牌合作。七是做好打假工作。

6.恢复提升设备产能。一是进一步加大产供销协调力度，强化生产组织各环节调度管理，提升销售计划的执行。二是进一步加大设备维修和技改计划的执行力度，完成关键工序技术改造，切实提高“卡脖子”环节的设备产能。三是全面推行生产现场 6S 管理。

7.提高成本管控力度。一是深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切实强化预算的执行和分析。二是用好友采购云平台，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三是全面压缩非生产性和非必要开支，严格控制“四金”增长。四是强化能源消耗和辅材消耗管控力度。

8.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一是加强工序工艺改进，提高材料利用率。二是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作用，切实提升研发能力。三是强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

9.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要抓住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关于扶持制造业以及困难企业的政策，争取在项目立项、资金支持、税收减负等方面政策支持。

10.实施资本运作工作。一是完成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二是完成非公开股票发行工作。

11.常抓不懈安全环保。一是全面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坚持常态化防疫和应急防疫统筹安排。三是加大新区环保和消防工作的投入。四是深入开展安全标准化工作。五是加强环保宣传和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的同时，还要建立健全重点区域环保责任制及应急救援反应机制，确保企业绿色发展。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对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采购额为人民币 106.77 万元，销售额为人民币 437.72 万元，2022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5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预计金额（元）	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采购商品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00,000	2.00	0	341,545.40
采购商品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11	0	14,074.87
采购商品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0.13	0	638,873.72
采购商品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0,000	0.09	0	73,164.85
合计		1,050,000	2.33	0	1,067,658.84
销售商品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0	0	0	269,100.63
销售商品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2,637,623.70
销售商品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15	0	1,280,049.14
销售商品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0	0	0	190,470.93
合计		400,000.00	0.15	0	4,377,244.4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	341,545.40	-	0.76	-	2021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5）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轴承	14,074.87	29,416.72	0.03	-52.15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轴承	638,873.72	836,508.94	1.42	-23.63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轴承	73,164.85	18,755.46	0.16	290.10	
	小计		1,067,658.84	884,681.12	2.38	20.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269,100.63	551,106.36	0.19	-51.17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轴承	2,637,623.70	5,483,880.84	1.82	-51.90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轴承	1,280,049.14	2,681,792.61	0.88	-52.27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轴承	190,470.93	398,634.54	0.13	-52.22	
	小计		4,377,244.40	9,115,414.35	3.02	-51.9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业务市场及客户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业务市场及客户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夏生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587 号	轴承及配件